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

(1) 2021 年前三季度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）预计业绩情况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8,000 万元至 10,000 万元	盈利：1,674.2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77.84% 至 497.3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8 元/股至 0.22 元/股	盈利：0.04 元/股

(2) 2021 年第三季度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）预计业绩情况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,309.83 万元至 3,309.83 万元	盈利：931.1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0.66%至 255.4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3 元/股至 0.07 元/股	盈利：0.02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进一步加快了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6.50 亿元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实施进度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前述合同一期项目 2 条碳纤维生产线已交付完毕；目前，二期项目 1 条碳纤维生

产线也已试车成功，项目正常履行中。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产品交付进程的提速，加快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提升。

另外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,685.99 万元，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提升有一定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并测算的结果，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